

經濟部111年度施工查核暨全民督工業務執行績效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8月12日下午2時

貳、地點:國營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國營會 胡組長文中

紀錄:張奕紹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

(一)為辦理111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推薦事宜，請各單位務必於111年8月15日前，分別將推薦案件之相關必須文件提報至本會。

(二)授權辦理工程施工查核部分:

1. 本部110年11月30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件數比例研商會議結論，111年度授權各單位查核件數每季至少應查核件數以水利署5件、台電公司8件、中油公司5件及台水公司8件，截至111年7月底，授權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案件數分別為水利署14件、台電公司18件、中油公司13件及台水公司20件，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授權查核。
2. 為避免授權工程施工查核紀錄未於要求期限內提送本會承辦人，請署本部及公司總處窗口協助追蹤管控各月份所需提送案件期限。

(三)請署本部及公司總處督促所屬就查核紀錄所列之相關缺點及建議逐項辦理改善及說明，並由專人管控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於期限內回復本部。

(四)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專業人員評核部分，請要求受查單位落實相專業人員執行狀況填報。

(五)鑑於工程品管統計分析係查核常見缺失，本部已函請水利署就缺失之改善做法建立標準範例建立標準範例，並可邀專家學者協助審視，後續將函送該標準範例予相關單位參考，本部亦將針對此類缺失加強審查，並納入缺失改善報告之審查重點事項。

(六)行政院工程會已修正「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並自111年7月4日生效，請各單位檢視內部所訂相關工務行政規則，

配合辦理必要之修訂。

(七) 為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計分數據之正確性，請署本部及公司總處窗口確實督促所屬落實填報標案管理系統之履約情形計分欄位，其中常發生異常態樣說明如下：

1. 「計分項目—施工作業」計分異常，常有機關以施工品質不佳或查核成績過低或施工過程常被監造單位糾正等理由進行減分，致計分異常。
2. 「計分項目—發生職災減分」計分異常，僅針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且應將職業災害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常有機關以未達前述標準之理由進行減分或未將職業災害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致計分異常或檢核異常。
3. 「登錄發文字號」核定異常，計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並將發文字號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常有機關於登錄文號註記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同一機關登錄之同一文號於不同時間發文給不同廠商，致檢核異常。

二、討論事項

(一) 管控111年度標案件數之作為

1. 台電公司預估111年度標案總件數為1,233件，台水公司預估111年度標案總件數為1,657件，所預估111年度標案總件數均分別已超出管控目標件數1,020件及1,600件，請台電及台水公司針對111年度所訂目標納入相關會議積極管控標案，以避免超出111年度所訂目標件數。
2. 請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督促所轄單位確實盤點，針對111年1月31日前已竣工之標案務必登錄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以避免本部標案總件數增加。
3. 台電及台水公司如未能達成111年度所訂目標，在工程會核定足量免查核案件前，恐致本部施工查核小組於年底前有大幅增加工程查核次數之必要。

(二) 盤點彙整無法查核案件之辦理情形

1. 台電公司表示「因停工、終解約，當年度未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致有無法查核之案件」計有6件，惟似與本部111年8月5日召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111年度第4次執行檢

討會議所提供件數不一致，請台電公司再釐清確認實際件數。

2. 111年1月31日前竣工之案件，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將自動自111年度標案數扣除，請各單位勿重複提報，至於工程會認可之免查核樣態(7項)，亦不得跨樣態重複提報。
3. 除水利署疏濬工程仍請逕行代部報工程會核可外，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針對第1、4、5及6項次無法查核原因樣態之案件，均已檢討並提出數量，如有尚需補正事項，請於文到3日前將無法查核工程案件相關佐證文件及說明資料函報本部，以利提送行政院工程會備查。
4. 第2及3項次樣態之案件，因年度尚未結案，目前無法正確統計，惟111年11月30日前未開工者系統將自動扣除，請勿重複提報。
5. 前述樣態外特殊個案之無法查核原因請歸類於工程會所劃分之第7項態樣內，請各單位可先洽工程會溝通，如有必要，請擇期至工程會當面溝通並洽本部國營會會同，再列冊送本部國營會統一彙報。

(三) 全民督工案件處理時效說明

1. 本部111(上半)年通報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2.93天，低於整體中央部會整體平均處理時效3.18天，亦低於交通部(3.21天)等主要工程部會，請各機關持續保持。
2. 滿意度方面，111(上半)年通報案件滿意度為76.92%，優於中央部會平均值66.67%，惟滿意度僅填報率僅約1成，請各機關加強宣導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3. 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務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切勿涉及個資內容；另勿將民眾資料洩漏給民間廠商，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
4. 有關處理天數部分，依本部全民督工運作機制及原則規定，一般案件4天內處理完成，特殊案件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延長。惟仍有工程單位經辦督工案件之處理天數較長，如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理天數13天)，除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上開原則所定處理期限，並請針對後續個案處理時效加強管控。

5. 近期督工通報案件性質，屬施工交維有關之主題比率明顯提升，顯見民眾對於用路人權益越趨重視，請主辦單位對於通報案件適時檢視內容，對於異常案件(如重大交維缺失或連續被通報之案件、廠商)應加強督導改善，以減低工安風險。

陸、臨時動議：

- 一、請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分別於111年10月至12月間協助各辦理1場「工程施工查核檢討會」，提請討論。

結論：

- (一) 工程會於110年2月20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4條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第一點略以：「法定查核件數以年度適查在建工程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大幅度增加查核件數與工作人力，致相關人力不足，且本部國營會111年度相關預算已有超支情形，爰請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分別於111年10月至12月各協辦1場「工程施工查核檢討會」(上課時數以8~12時為原則)，並支援工作人力及負責支應其所需費用(包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學員膳費、場地租借費、講義影印費、交通車費、會場佈置及雜項費用等項)，援往例每場次請控制於10萬元內，請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及預算範圍內妥為規劃辦理及支給相關費用。
- (二) 另考量111年9月中旬至10月中旬適逢工程會金質獎實地評鑑期間，影響各機關及公司人力調配，爰有關「工程施工查核檢討會」舉辦之日期及地點，原則由中油公司於10月下旬承辦南部(高雄)場次、台電公司於11月中下旬承辦北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場次、及台水公司於12月中旬承辦中部(台中)場次，又為使後續作業進展順利，相關事項請各公司承辦單位人員與本部國營會承辦單位進一步聯絡協商。

柒、散會:下午15時30分